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涉嫌违法违规	否
2	信息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了解到，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连星坛因涉嫌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2 月被重庆市开州区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以下简称“重庆经侦”）立案侦查。重庆经侦已完成侦察工作，将该案件移交人民检察院，经检察院批准，连星坛已被公安机关逮捕。截至目前，该案件处于人民法院受理检察院起诉阶段。

2、由于公司尚未聘请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存在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预计将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

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直至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